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持續關連交易 —

- (1)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 修訂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3) 關連交易 — 機器銷售協議

(1)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採購交易，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2) 修訂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高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機器銷售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LITCL集團將購買機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9%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合共於約37.5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ITCL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9%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被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 LITCL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或(i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機器銷售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機器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1)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採購交易，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除非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出售的價格或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產品，本集團有權向立訊精密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交付產品後90天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八個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歷史交易金額	17.71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6.9百萬元)	6.6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7.5百萬元)	217.4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58.5百萬元)	164.99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182.57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260百萬美元	360百萬美元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27.20百萬元、人民幣3,3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422.35百萬美元、464.60百萬美元及511.06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大幅上升，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生產前端及後端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的採購單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並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進一步增加10%；
- (i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交易金額自2024年起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導致音圈馬達的需求增加所致。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7.44百萬美元及164.99百萬美元，分別

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60.00百萬美元約83.63%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360.00百萬美元約45.83%。此外，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平均高於年內其他季度的銷售額，原因是長假期間市場對其產品的零售需求上升，而有關歷史增長及季節性因素亦已予考慮；

- (iii)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i) 對協議期限內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LITCL(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LITCL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LITCL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市場研究及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協商，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參考、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LITCL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供應任何材料，本集團有權向LITCL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八個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21.97百萬元	人民幣69.76百萬元	人民幣139.87百萬元	人民幣51.95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23百萬元	人民幣195百萬元	人民幣199百萬元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LITCL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於2025年，市場對本集團所生產的不同雷達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感測器(「**LS產品**」)的需求出現未料及的下降，因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材料的實際需求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僅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26.11%；
- (b) 於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具體而言，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超過90%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印刷電路板總成材料(「**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的預期需求而制定，該材料為生產向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速騰集團**」)供應的LS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亦是生產本集團LS產品的材料的主要成分之一。鑒於2025年來自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已計及市場對材料的需求下降；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d)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e)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f) 對協議期限內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材料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及材料成本突然上漲。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修訂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高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LITCL(作為買方)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供應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43,200,000元	人民幣51,84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5,500,000元	人民幣444,6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LITCL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i) 本集團就向LITCL集團供應高偉產品所收取的實際交易總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按年增長約60.64%。由於未料及市場對高偉產品的需求上升，故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收取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百萬元超過67.81%。根據與LITCL集團的討論及手頭訂單，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

- (ii) 經更新的新生產計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將推出的新產品。高偉產品為支援機器人及週邊應用的客製化光學產品及零部件。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指，隨著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光學感知產品的應用對機器人行業至關重要，且預期將加快全球光學行業的發展。具體而言，基於與LITCL集團的最近期討論及受其最新生產計劃及推出機器人的時間表推動，由於客製化光學元件的相應需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511%。基於經更新的預測及生產計劃，預期有關增加將相對維持穩定，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5.53%；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LITCL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
- (iv)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生產高偉產品的估計成本的單價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預期根據過往趨勢，高偉產品的估計市價的單價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vi) 對協議期限內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LITCL集團需求的任何突如其來升幅。

有關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定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相同或相似規格高偉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一般不得低於有關價格，基於與訂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高偉產品的售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經計及其他要求，例如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方式，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向LITCL集團供應高偉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等或類似高偉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則LITCL集團及本集團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

(3) 機器銷售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TCL訂立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LITCL集團將購買機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機器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LITCL(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LITCL集團要求的規格之機器、設備及／或輔助組件(「機器」)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等離子表面處理設備、清潔機器、焊接系統、MTF(調製轉換函數)測量工具及自動固晶機，供LITCL集團生產使用。

根據機器銷售協議的條款，LITCL集團可根據其生產需求和計劃表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或訂單，以確認機器的實際數量及規格。

本集團就上述資產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於2025年8月31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預期將於交付資產當日下調，乃由於累計至交付的資產折舊所致。

代價

LITCL集團就機器應付的代價不得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其中包括)該等資產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LITCL集團要求的機器之實際數目及規格以及相關交付成本)，並應由LITCL集團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銷售機器的代價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機器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累計至交付的機器折舊、機器的運作情況及類似性能的機器之目前市場價值。

由於LITCL集團根據機器銷售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應相等於相關機器的經更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故本公司並無自銷售產品重大收益或虧損。銷售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付

交付應於簽立相關分包合約或訂單及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海關機關(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批准(如需要)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進行。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頭模組、平板攝像頭模組、筆電攝像頭模組、汽車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分別向LITCL及立訊精密採購相關材料及產品用於其生產，而相關材料及產品均屬優質，且本集團已分別與LITCL及立訊精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各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相信，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材料及產品供應來源用於生產，並節省採購及與多個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能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延長供應產品及材料提供現有框架的時間，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高偉產品需求的突如其來升幅，且預期於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持續，本公司預期實際供應量將超出先前估計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LITCL的需求。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如非必要，訂立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機器銷售協議

與本集團對技術進步、營運效率及產品最高質量標準的承擔一致，銷售多餘及閒置的機器令本集團能夠優化資產分配、降低不必要的維護成本及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更先進的設備。銷售亦確保可繼續高效動用寶貴資源。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若干措施：

- (a) 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最少每季度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c) 為確保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i) 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產品及／或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ii)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產品及／或材料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產品及／或材料(視情況而定)最高可接受價格的參照基準；

- (iii) 本集團將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產品／材料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如有)，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產品／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產品／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立訊精密集團或LITCL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
- (iv) 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的條款，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最少每季度檢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高偉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並與提供予LITCL集團的條款進行比較。

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 (d) 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任何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69.99%股權由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54 %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擁有，而立訊精密約0.27%股權由王來勝先生直接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LITCL

LITCL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9%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合共於約37.5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ITCL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9%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被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 LITCL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或(ii)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補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機器銷售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機器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竑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立訊精密權益的控股股東)擁有LITCL的間接控制權益，而LITCL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9%中擁有權益，因此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概無董事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供應框架協議及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LITCL集團提供的規格向LITCL集團供應的客製化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玻璃、光學黏合劑、光學鍍膜以及與LITCL集團生產有關的相關材料或零部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的生產按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CL」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LITCL集團」	指	LITCL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i)由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約37.54%，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及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50%及50%；及(ii)由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及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匯聚集團)
「機器」	指	具有本公佈「(3)機器銷售協議 — 將予出售的資產」分段賦予的涵義
「機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機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出售機器
「材料」	指	LITCL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立訊精密集團(不包括匯聚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音圈馬達及自動化機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LITCL集團供應高偉產品，經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匯聚」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並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集團」	指	匯聚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TCL就本集團向LITCL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就立訊精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675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